**中国人民大学2014-2015学年博士后招收工作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

我校本学年博士后招收工作已经启动，为方便各单位更加及时、便捷、灵活地选拔优秀人才承担相关研究工作，本学年招收工作将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个批次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收原则**

（一）以服务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目标。在招收导向上，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承担“智库”建设的研究机构的需要；优先保证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重大及重点课题主持人的需要。

（二）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认真、客观地分析本单位当前可用资源及教师队伍现状，实事求是地制定本单位博士后招收计划。

（三）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履行“两级把关、差额遴选”的工作程序，切实做到优中选精，确保博士后招收质量。

**二、工作要求**

（一）学校统筹可用博士后经费及住房资源，合理设置两个批次国家资助指标限额。各学院（系）应根据资助指标设置情况，统筹布局，合理安排，避免扎堆申报。

（二）每批次遴选结束后，学校将视各学院（系）实际需要及招收人员整体情况，向学院（系）下达国家资助指标，学院（系）合理分配给博士后个人。

（三）各学院（系）应切实发挥“二级管理”职能，解答博士后申请人政策咨询并协调解决招收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学校职能部门不直接面向博士后个人开展管理工作。

（四）各学院（系）应及时关注学校通知，按时完成博士后招收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学校不再受理。

 （五）各学院（系）应按照“招收注意事项”（见附件一）中的有关条款，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认真审核。

**三、招收工作安排**

**（一）秋季学期批次**

**1、招收规模：**本批次拟设置国家资助指标10个左右。

**2、招收对象**

除符合附件一中的有关要求外，根据全国博管办办理进站的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应在2015年1月前获得博士学位证书。

**3、日程安排**

 （1）制定招收计划

各学院（系）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招收意向的教师填写《2014-2015学年博士后招收计划书》（见附件二），学院（系）审核通过后，于**2014年12月1日**前交至人才办（明德主楼1133）。

同时，学院（系）工作人员须填写“导师招收计划汇总表”，与计划书一并送交人才办，并将电子版发送至：rucbsh@126.com。计划书和汇总表逾期未交的，学校不再受理。

（2）学校汇总、审核后统一公布招收信息。（2014年12月初）

（3）博士后申请人向学院（系）提交申请，学院（系）组织遴选，并将结果报人才办。（2015年1月上旬）

4、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国家资助指标分配方案并反馈学院（系），由学院（系）反馈博士后申请人。（2015年1月中旬）

5、各学院（系）向人才办反馈最终进站人员名单并组织上述人员按照学校要求补齐全部进站材料。（2015年1月下旬）

6、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2015年1月底）

7、博士后办理报到手续。（2015年3月初）

**（二）春季学期批次**

**1、招收规模：**本批次拟设置国家资助指标25个左右。

**2、招收对象**

除符合附件一中的有关要求外，根据全国博管办办理进站的要求，申请人原则上应在2015年6月前获得博士学位证书。

**3、日程安排**

 （1）制定招收计划

各学院（系）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招收意向的教师填写《2014-2015学年博士后招收计划书》（见附件二），学院（系）审核通过后，于**2015年４月８日**前交至人才办（明德主楼1133）。

同时，学院（系）工作人员须填写“导师招收计划汇总表”，与计划书一并送交人才办，并将电子版发送至：rucbsh@126.com。计划书和汇总表逾期未交的，学校不再受理。

（2）学校汇总、审核后统一公布招收信息。（2015年4月上旬）

（3）博士后申请人向学院（系）提交申请，学院（系）组织遴选，并将结果报人才办。（2015年5月下旬）

4、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国家资助指标分配方案并反馈学院（系），由学院（系）反馈博士后申请人。（2015年6月初）

5、各学院（系）向人才办反馈最终进站人员名单并组织上述人员按照学校要求补齐全部进站材料。（2015年6月中旬）

6、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2015年6月下旬）

7、博士后办理报到手续。（2015年8月底）

（三）各批次具体日程安排以各阶段通知为准。

 （有关政策咨询请通过电子邮箱进行：rucbsh@126.com）

附件：一、2014-2015学年博士后招收注意事项

 二、《2014-2015学年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计划书》

中国人民大学人才办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一：2014-2015学年博士后招收注意事项**

 **（一）严格控制招收类型，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1、为切实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本次招收的博士后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1）应届统分博士毕业的或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且回国无工作单位的，为一类博士后；

（2）作为后备教师进行重点考察培养的，即教师博士后，为二类博士后；

（3）非应届统分博士毕业，但已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关系的，为三类博士后；

（4）以支持兄弟高校人才培养为目标的，已在教学、科研机构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现工作单位同意其以脱产方式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为四类博士后。

2、二类博士后申请由学校人事处受理。学院（系）须将申请人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批通过后，方可联系人才办办理后续手续。

3、前三类博士后进站后，须将组织和人事关系转至我校；除第四类博士后以外，学校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二）全面考察，坚持申请基本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须满足：

1、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超过40周岁的，应具备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并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

2、获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应具备专家认可的、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

3、近5年内，在申请进站学科领域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如有高水平文章发表且经专家遴选委员会认定的，文章数量可适当放宽；如发表论文数量较多且经专家遴选委员会认定的，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期刊级别的要求。

4、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后申请继续做博士后的，须跨一级学科申报。

5、外校博士毕业生申请来我校做博士后的，如为应届生，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博士期间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如已参加工作，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工作领域密切相关，且进站时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与所选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三）对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要求**

合作导师应切实承担起博士后遴选、在站管理等各方面的责任。学校将强化流动站、合作导师和博士后三方合同管理。合作导师申请招收博士后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为受聘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并已经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的我校在岗教师；

2、应作为主要负责人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项目经费到位；

3、每年招收的博士后不应超过1人；

4、原指导的博士后如出现不能按时出站、科研任务完成情况不好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等情况，不得新招博士后。

**（四）国家资助指标的分配**

1、学校将综合考虑国家资助经费情况及各单位实际需要，在每批次学校组织的专家遴选委员会上确定国家资助指标分配方案并下放到学院（系），学院（系）研究决定后落实给博士后个人。国家资助指标原则上须用于支持一类、二类及三类博士后，优先用于支持一类博士后。

2、由于国家资助指标有限，针对通过学院（系）、学校两级专家遴选会评审的博士后申请人，学校每年将视申报人员情况，提供部分自筹经费博士后指标。自筹经费博士后的申请、管理与国家资助博士后相同，但学校不承担薪酬、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

 **（五）博士后有关待遇**

1、获得国家资助指标的博士后，可享受学校提供的薪酬，合作导师应视博士后参与研究工作的情况发放相应补贴。博士后进站一年中期考核合格后，可调整一次薪级工资。

博士后薪酬按月发放，自博士后档案来校当月起发放（档案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来校的，不予补发）。

2、享受国家资助且符合无房户住房政策的博士后享受国家住房补贴，由学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核定并发放。

3、学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获得国家资助指标的博士后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公积金。

4、档案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可参照我校正式教职工标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5、学校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向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提供部分租住房源。房源优先考虑二类博士后和一类博士后。如住房有结余，三类博士后也可提出申请。结余住房分配过程中，优先考虑本批次未分配住宿指标或分配指标较少的学院（系）。学校届时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后统筹确定住房分配方案。

租住学校房源的，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并在工作期满后及时交还住房，租住期间严禁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

6、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由博士后自行联系，我校不负责推荐。